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 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科州药物	指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指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专项核查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人
《股票认购协议》	指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HONGQI TIAN、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01756135G
证券代码	874790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80号3楼M座
法定代表人	HONGQI TIAN
注册资本	4,669.104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8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

规定的意见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发行人所属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依据前述制度文件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核查报告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历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及相关主体所属

的环保、产品质量等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31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3名，发行对象均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合格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共31名，合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

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如下：

（一）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MXD35D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3层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荷塘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9-27
营业期限	2019-09-27 ~ 2029-09-2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

	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775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JE378 备案时间：2019-11-12
私募基金管理人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登记编号为P1001163，登记时间为2014-04-22

（二）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5F0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2幢2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3-16
营业期限	2020-03-16 ~ 2032-03-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25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JS579 备案时间：2020-05-14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登记编号为P1070658，登记时间为2020-02-03

（三）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FJ46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4-08
营业期限	2019-04-08 ~ 2031-04-0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50,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797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GN932 备案时间：2019-05-16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登记编号为P1061819，登记时间为2017-03-0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3名，均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

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本次拟认购股份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3名，包括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四）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存在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认购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均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亦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亦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的情形。

1、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25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HONGQI TIAN、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

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发行人已于2025年5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董事会相关公告。

2、监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2025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HONGQI TIAN、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发行人已于2025年5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相关公告。

发行人已于2025年5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相关公告及《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会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202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HONGQI TIAN、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已于2025年5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东会相关公告。

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

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

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外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44.97%**股份，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外资股东持股比例变为**43.91%**，公司外资股东持股比例下降**1.06**个百分点，不存在变化超过**5%**的情形，亦不存在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情形，故不存在需要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或报告的情形。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故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

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认购科州药物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投资事项，已经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州药物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履行了其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与认购方式、限售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与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做出约定。《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中进行了披露。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股票认购协议》已经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履行关于《股票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股东HONGQI TIAN、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存在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除

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中披露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外，发行人未与本次发行对象约定其他特殊条款。经核查，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补充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补充协议》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中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第一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的科州药物新增股份无限售期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协调安排上述资金使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用于如下方面：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
合计	-	6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主体为挂牌公司科州药物，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公司是一家集药物发现、临床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注于肿瘤治疗的小分子创新药企业，随着公司临床试验的进展，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临床试验，故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65,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

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则要求。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公司官网(<http://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州药物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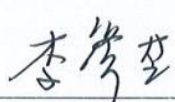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科州药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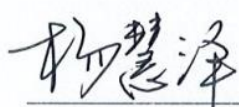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科州药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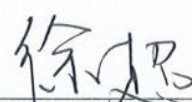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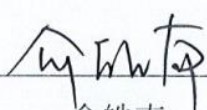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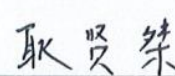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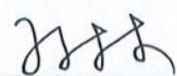

李彦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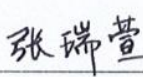

杨慧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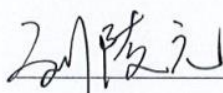

徐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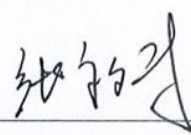

俞皓南


耿贤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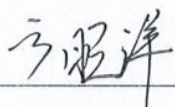

孙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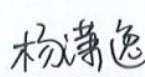

张瑞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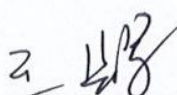

刘陵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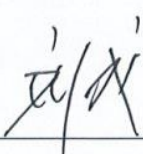

张永斌


朱江


宁昭洋


杨潇逸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2015年5月20日